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0 年下半年

發布刑案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- (1) 本分局 110 年下上半年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，共計發布新聞 23 件。
- (2) 核屬第 1 項第 1 款：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共計 1 件。
- (3) 核屬第 1 項第 3 款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，共計 21 件。
- (4) 核屬第 1 項第 7 款：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，共計 1 件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，共計 11 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

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，共 0 件，發佈照片、影音資料均有去識別化處理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，共 0 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，共 0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- 1、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年代、東森、中天、民視、三立、TVBS、壹電視等有線電視新聞台，所播報本分局發布刑案新聞，未發現有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- 2、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資料，所刊登本分局刑案新聞，未發現有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本分局110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23件，無缺失案件，無查處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本分局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，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，則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主官（分局長）或新聞發言人（副分局長）共同實施檢核，依據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逐項逐次進行檢核，並由主官指定新聞發言人。
- 2、本分局由偵查隊、行政組、督察組、勤務指揮中心、新聞發言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，每季召開檢討會議。
- 3、勤指中心持續監看電視新聞、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，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- 4、如有發現疑似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情形，或上級交查案件，即交由督察組進行查處，依法究辦，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